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浅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浅释

北京政法学院诉讼法教研室

广西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浅释**

北京政法学院诉讼法教研室

☆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梧州地区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125 字数136,000

1980年8月第1版 1982年9月第2次印刷

印数: 11,401—23,100册

书号 6113·3 定价 0.41元

GDPA 3/08

## 说 明

为了司法、检察、公安人员和广大干部、群众学习、宣传刑事诉讼法时参考，我们根据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国家观、法律观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实践经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逐章、逐条的主要精神及其所含的公、检、法机关办案原则、制度、程序和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义务，从学理上作了些解释。但这种解释的效力完全不同于国家立法机构对法律所作的解释，也不同于最高人民法院对适用法律的解释。如有不妥之处，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这本小册子由张子培同志主持编写。参加编写的有：李春林、严端、张玲元、刘炳惠、武延平、陈立骅、曹盛林、徐来琴、周士敏、李宝薇、李长春、李凌、陶髦、樊崇义、程味秋同志。

北京政法学院诉讼法教研室

一九八〇年三月

# 目 录

<b>第一编 总则</b> .....	( 1 )
第一章 指导思想、任务和基本原则 .....	( 1 )
第二章 管辖 .....	( 20 )
第三章 回避 .....	( 29 )
第四章 辩护 .....	( 32 )
第五章 证据 .....	( 37 )
第六章 强制措施 .....	( 47 )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	( 61 )
第八章 期间、送达 .....	( 64 )
第九章 其他规定 .....	( 69 )
<b>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b> .....	( 73 )
第一章 立案 .....	( 73 )
第二章 侦查 .....	( 78 )
第三章 提起公诉 .....	( 114 )
<b>第三编 审判</b> .....	( 126 )
第一章 审判组织 .....	( 126 )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	( 130 )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	( 155 )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	( 169 )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	( 173 )
<b>第四编 执行</b> .....	( 177 )

# 第一编 总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是有强烈阶级性的。它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分子，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不受侵犯的武器。

《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它是从司法程序方面保证刑法正确执行的。

《刑事诉讼法》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基本原则、相互关系、办案程序以及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义务，作了具体规定。

《刑事诉讼法》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案有所遵循；使人民群众和诉讼参与人知道怎样进行诉讼活动，并对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办案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刑事诉讼法》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精神，贯穿“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

## 第一章 指导思想、任务和基本原则

这一章是刑事诉讼法的精髓。它规定了刑事诉讼法的根据、任务和指导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准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

**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和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制定。**

刑事诉讼法，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制定的。它体现着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国家观和法律观；体现着马列主义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新的经验、新的特点。

刑事诉讼法，是我国刑事立法方面的重要法律，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也是刑事诉讼法的母法。刑事诉讼法主要是根据宪法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等条文制定的。

刑事诉讼法，体现了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全部条文都贯穿着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的基本精神。为了准确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分子，保护人民，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实行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分工负责、互相配合、相互制约的原则；贯彻专门工作与依靠群众相结合的路线；坚持实事求是，调查研究，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正确区分和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执行严肃与谨慎相结合的方针；坚持少捕、少杀的政策和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原则，做到不枉不纵。无产阶级专政的这些新的具体经验，闪耀着毛泽东思想的光辉，反映在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原则、程序中，体现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特点。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

**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分子，保护人民，使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惩罚犯罪分子和保护人民，两者不能偏废。通过全部诉讼活动，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目的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实现。

### **（一）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分子。**

首先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才能正确地应用刑法和其他法律。这就必须以客观事实为根据，重调查研究，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不能主观臆断，更不能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

要认清我国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形势已发生了根本变化。阶级斗争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目前的主要矛盾。今后再不应该进行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但是，反革命分子和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还将长期存在，必须对他们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惩办反革命分子及其他重大刑事犯罪分子，仍然是刑事诉讼的首要任务。我们决不能麻痹大意，放松警惕。

在刑事案件中，多数是普通刑事犯罪，少数是反革命犯罪。反革命案件不多了，而且越来越少。但他们是最危险的敌人。因为他们是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

在普通刑事案件中，多数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性质的犯罪，少数是属于敌我矛盾性质的杀人犯、抢劫犯、强奸犯、



放火犯和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

对人民内部性质的犯罪分子，也要给予应得的刑事惩罚。否则，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就无法维持；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就没有保障；全民所有、集体所有和公民私有的合法财产就没有保证。

(二)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不受任何人的侵犯，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诉讼过程中，不能侵犯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特别是被告人的辩护权。保证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如果发生错拘、错捕、错判，应依法立即得到纠正。“宁左勿右”和怕违法而缩手缩脚，不敢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倾向都是要防止的。

(三)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通过侦查、逮捕、起诉，特别是法庭审判活动，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教育公民尤其是青少年增强守法观念，预防犯罪发生，并且提高警惕，敢于同犯罪分子作斗争。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是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卫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顺利实现。

**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批准逮捕和检察（包括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至第十二条规定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它是指导全部刑事诉讼活动的各项行为的基本准则和主要依据，并贯通在整个刑事诉讼的制度和程序中。它是由我国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所决定的。是实现刑事诉讼任务的重要保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立案、侦查、预审、起诉、审判等所有诉讼环节，必须严格地按照这些原则办案，才能有效地镇压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

第三条明确规定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的职权范围和各行其职责的原则，也可以说是依法行使职权的原则。

(一) 依法行使职权是加强法制工作的需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是国家执行法律的专门机关。审判权、检察权和侦查权则是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规定，上述权力只能由公、检、法机关分别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为公、检、法严格依法办事，不受外界干扰，提供了法律根据和保障。这不仅对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保证公、检、法依据事实，正确适用法律，积极同犯罪作斗争，保障无辜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而且，也是为了防止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那种滥行逮捕、抄家、私设公堂、乱设监所、侵犯干部、群众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的悲剧重演。

(二) 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是行使审判权的审判机关。它通过审判活动完成刑事诉讼的任务。人民检察院是行使检察权的国家机关，也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它通过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贪污罪、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渎职罪的自行侦查等，行使其检察权。同时，也通过上述活动对侦查、审判工作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人民公安机

关是我国行政机关的组成部分，是侦查、治安和保卫机关。它在刑事诉讼中有侦查、拘留和预审等权利。明确划分公、检、法的职权范围，主要是为了保证它们依法各行其责，既防止互相代行职权，削弱公、检、法的工作，又防止互相推诿，影响同犯罪作斗争。

(三)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各自行使自己的职权，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一定要切实依法办案。全部刑事诉讼活动的过程，都是运用法律的过程，都得严格地按照法定程序和有关法律进行。那种认为依法办事是“走形式”、“束缚手脚”、“妨碍办案”等看法都是错误的。政法干部一定要严肃、谨慎、准确地运用法律武器，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第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这一条包括了刑事诉讼法的几项重要的基本原则，分别加以说明。

**(一) 必须依靠群众。**

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实行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办案方法，是刑事诉讼的重要原则。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必须依靠群众。

1. 一切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都直接或间接地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利益，使群众的生活、生产和工作受到了严重的干扰和破坏，打击刑事犯罪分子和反革命分子，是广大人民

的共同心愿，他们定会积极参加。

2. 同犯罪作斗争是异常复杂的，只有依靠人民群众，才能查清是非轻重，分清罪与非罪的界限。无论犯罪分子怎样隐蔽和狡猾，都必然在群众中暴露马脚，留下痕迹，只要深入群众调查研究，案件事实是可以查清的。

3. 只有依靠群众，才能使我们在办案中少犯错误，犯了错误也比较容易发现和纠正。公、检、法机关在侦查、批捕、起诉、一审、二审、执行等刑事诉讼活动的每个环节上，都必须了解群众的意见，以便全面地分析研究案情，使案件处理得更正确、更完善。

4. 我国的刑事诉讼法规定了许多便利群众参加诉讼的程序。如任何公民都可以扭送现行犯和控告、检举犯罪分子；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于控告检举应当接受；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严格规定了各个诉讼环节的时限；一切办案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刁难群众等等。

5. 依靠群众，接受群众的监督，绝不意味着削弱专门机关的作用。刑事诉讼的全部活动，都必须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主持下进行。

## (二) 以事实为根据。

要想做到定性准确，量刑适当，首先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查清案件的事实真相。这是正确办案的前提条件。

实事求是，调查研究，重证据不轻信口供，证据口供都必须经过查证，反对逼供信，坚决禁止肉刑，这是我国政法工作多年积累的宝贵经验，是唯物主义认识论在刑事诉讼中的具体体现。一切先入为主、主观臆断、偏听偏信的思想方法和工作作风，都是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世界观在刑事诉讼中的表现，应该坚决反对。

在办案中，必须全面地、客观地搜集一切证据材料，有罪的或无罪的，罪轻的或罪重的，正面的和反面的，只要是能够认定、查明案情真相的事实和材料，都应加以搜集，而后进行综合性的分析研究，以确定取舍，辨明真伪。严禁用刑讯逼供和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来收集证据。

按照案件的本来面目，查明案件的全部事实，必须对每个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环境、条件，犯罪人的年龄、性别、职业，犯罪的动机、目的、手段、后果等等，经过周密的调查研究，详尽地查清落实。只有这样，才能断定其有罪或无罪，犯罪的性质和程度，做到定罪准确，判刑得当。

### （三）以法律为准绳。

以法律为准绳，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必须按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和有关法律进行。在搞清案件事实的前提下，严格依照法律规定，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轻罪与重罪的界限，各种不同罪名种类的界限。不允许任何人自定法律，或“以人代法”、“以言代法”、“以权代法”。

我们的法律是在党中央的领导下，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是代表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是我们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分子的有力武器。它对于一切违法的人是个束缚，对于广大人民群众则是自觉遵守的行为准则。因此，它是维护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劳动人民利益，保障四个现代化实现的强大武器。

（四）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无论被控告者社会政治地位、社会成分和政治历史有什么不同，无论被控告者是否犯罪或是否属于敌我矛盾，在应

用法律上必须一律平等，这就是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公民违法犯罪都要受到惩罚，任何公民的合法权益都同样受到法律的保护，不能因人身差别而享受特权或受到歧视。首先是不允许有超越法律之外的特权人物、特殊干部，不论官职多大，只要触犯了刑律，都得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检察、审判人员要大公无私，刚直不阿，坚持原则，为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要完全忠实于国家的法律，要有不惜以身殉职的勇气，这样才能真正做到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一) 这一条的内容是说，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按照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和互相制约的原则，共同完成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分子、保护人民的任务。分工负责就是根据各自的任务、职权，依照法定制度和程序，各负其责，各行其职，不能互相代替，彼此不分；互相配合，是为了完成共同的任务，需要通力协作，互相补充，有机结合；互相制约就是各把关口，彼此约束，相互监督，做到准确无误。互相配合和互相制约是对立统一关系，二者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片面地只强调一方面，而忽视另一方面的看法和做法，都是错误的。

(二) 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公安机关主要负责侦查、预审；检察机关主要负责批捕、起诉、出庭公诉；人民法院主要负责审判。除了自诉案件外，一般都要经过侦查、提起公诉和审判这三道“工序”，不能改为两道或一道“工序”。一度采取的“一长代三长”、“一员代三员”等彼此相代的

做法，已被实践证明是有害无益的。

(三) 公安、检察和法院，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产生这样那样的矛盾和意见分歧，这是正常现象。分工负责、互相制约正是为了揭露矛盾，解决矛盾，从而保证案件的正确处理。

**第六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各民族直接运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进行诉讼，能够确保诉讼参与人排除语言文字上的障碍，完全享受和充分行使一切诉讼权利，参加诉讼活动。尤其是对少数民族的刑事被告人，便于他了解案件的控诉情况和全部过程，充分阐述有利于自己的论据，保证行使法律所赋予的辩护权和其它权利。同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运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讯问诉讼参与人和深入群众进行调查研究，有利于查明案件的事实真相，便于正确、合法、及时地办理案件。

公、检、法机关只有运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诉讼，使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才能使广大群众了解案情和办案过程。这样，一则便于群众监督，二则使大家受到法制教育，起到法制宣传的作用。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一) 我国实行“四级两审制”。“四级”是指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这

基本上是和行政机构相适应的四级法院制。“两审终审制”是指案件可以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判终结的一种制度。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如不服，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同级人民检察院可以按照法定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抗诉。上一级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二审的判决和裁定，是终审的判决和裁定，不能再上诉或抗诉。例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所作出的第二审的判决和裁定，就成为终审的判决和裁定。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不能再上诉到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进行第三审；县和地区人民检察院也不能再提出抗诉。

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是终审的判决和裁定，不能上诉或抗诉。

(二)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两审终审制”，赋予诉讼当事人上诉权，其目的是为了通过上诉程序，来审查第一审法院所作的判决和裁定，认定事实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是否得当，诉讼程序是否合法。如果发现错误和问题，能够及时加以纠正，使犯罪分子依法受到惩罚，使无罪的公民得到法律的保护。这样，上级法院也可以从案件的上诉和抗诉中，了解下级法院的办案情况，便于指导和监督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

另外，刑事诉讼法之所以规定人民法院实行两审终审，而不实行更多审级的原因是：我国地区辽阔、交通不便，而两审终审便于当事人上诉。如果审级过多，必然使诉讼时间拖延，长期不得定案。对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来说，既浪费时间和财力、物力，又耽误生产或工作。要做到正确办案，不在于增多审级，而在于健全各级人民法院的组织机构



及其制度，调集、培训足够数量的能够胜任的干部充实司法战线，以提高办案质量，使绝大多数案件能在基层和中级人民法院得到正确解决。

**第八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一) 公开审判的原则。**

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法院审理案件时，除有关国家机密案件、个人隐私案件、未满十八周岁的少年人犯罪案件，不公开审理之外，其余案件的审判，必须对群众公开进行。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判决要公开宣布。人民群众包括记者在内，都可以到法院旁听，可以在报纸上报导和发表评论。这种审判公开的制度，体现了我国审判工作的正义性、民主性和客观性。

公开审判的意义有以下几点：

第一，在群众的监督下，实行公开审判，必将增强审判人员的责任心，使其在整个审判活动中严格依法办事，准确地认定事实，正确地定罪判刑，防止粗心大意、主观臆断、刑讯逼供等不良现象的发生。

第二，公开审判，凡被告人、证人、鉴定人的虚假陈述、无理狡辩，或者提出不符合事实的证据，都可能被群众识破，促使其客观真实地反映情况。

第三，在法庭上有审判员；一边有检察院的公诉人或其他原告人；一边有被告人、辩护人；面对着是旁听的群众。这样，多方面的人参加，真与假，罪与非罪，众目睽睽，有利于查清证据和案件的事实，正确适用法律。